



# Ruifeng Power Group Company Limited 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5)

##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  
(附註b)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78號華懋莊士敦廣場4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擬如何就下列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d)。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孟令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劉占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c)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d) 重選萬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    |
| 4.    |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 7.    | 根據第5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至授予董事的授權*                      |    |    |
| 8.    |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2.0港仙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末期股息的派付工作* |    |    |

\* 相關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日期為2025年4月23日的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5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姓名須清楚列明。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為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在這種情況下，之前提交的委託書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 j.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是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